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

华商教[2015]187号

关于开展 2015-2016 学年 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(部):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5-2016 学年第一学期学风建设活动的通知》精神,深入了解本学期开学以来教学工作情况和学风建设状况,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的问题,学院定于第 10-12 周(11月 2日-11月 20日)开展期中教学检查,本次期中教学检查重点在于学风整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内容

(一) 教学纪律

检查教师从事教学的态度及遵守教学纪律的情况,包括有无随意调、停、代课及缺课、迟到及提前下课、坐着讲课及长时间播放视频等。

(二)课堂教学

- 1、检查教师教学档案,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教案、课件等各类教学文件是否符合要求。
- 2、检查教师教学执行情况,包括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、是否按教学进度授课、教学内容是否充实、教学方法是否得

当等。

- 3、积极响应文学院文学系关于《建立良好学风:从我做起,从今天做起》的倡议,检查学生的学习情况,包括学生是否遵守课堂纪律,是否迟到、早退、缺席,课堂听课及对知识的掌握情况。
- 4、根据《关于重申学生课堂纪律和考勤制度的意见》精神, 检查教师管理课堂情况,包括学生是否在教室吃早餐,是否在课 堂上玩手机、睡觉以及学生整体听课状态。
- 5、检查分层分类教学情况,包括大学英语,数学类两类课程课堂教学情况,教师是否因材施教、教学目标是否明确、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是否合理等。
 - 6、学生网上评教安排在第14周进行。
 - (三)学生作业与实验报告

检查教师对学生答疑辅导、布置作业、批阅作业、实验报告及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。

(四)实践教学

- 1、检查实践教学文件,包括实验、专业实习、社会实践、 学年论文等文件资料。
 - 2、检查学生实验、实训课的学习情况。
- 3、实习材料检查(含合同或协议、实习计划或方案、实习申请表、综述材料、学生实习报告、总结等)。

(五)学风检查

- 1、检查学生课堂到课率,包括迟到、早退和旷课等情况。
- 2、检查学生上课情况,包括上课吃早餐、交头接耳、玩手机、打游戏、听歌、睡觉等现象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(一) 听课检查

根据《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听课制度》,各院、系(部)各级领导及广大教师要深入课堂听课,具体要求如下:院、系(部)领导听课节数不得少于8节,其中至少2节为实验课;教研室主任听课节数不得少于6节,其中至少2节为实验课;教师听课不得少于4节,如各院、系(部)有开实验课,则至少1节为实验课;其他教学管理人员听课不得少于3节。各院、系(部)应至少组织一次公开课或观摩课。请将听课记录表等相关材料于11月27日前报教务处。

(二)检查教学文件、学生作业、实验报告、点名册(课堂 考核及成绩记载表)

各院、系(部)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文件(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进度表等)进行全面检查,每门课程至少抽查 10%的学生作业。教务处将全面检查全院每个教师批改学生作业情况,所有教师在期中教学检查前需有三次以上点名,请各院、系(部)负责检查。教务处检查时间见附件 1。

(三)召开学生座谈会

各院、系(部)要分别召开不同年级、不同专业的学生座谈会,

收集和整理学生对教师教学的各方面意见和建议,认真记录座谈会的内容,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,提出具体的整改方案。 教务处将分别召开各年级学生座谈会,具体见附件 2。

(四)检查课堂教学情况

各院、系(部)应组织人员全面检查课堂教学情况,包括教师 课堂教学状态,学生出勤情况及学习状态等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- (一)期中教学检查以各院、系(部)自查为主,学院检查为辅,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院、系(部)要高度重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,主要领导要深入教学第一线,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查自纠,并拟定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,于2015年11月6日前报教务处教学管理科。
- (二)根据期中教学检查情况,请各院、系(部)认真填写《课堂教学情况检查登记表》、《学生座谈会记录表》等(见附件)。并撰写期中教学检查总结,对教学中的问题,提出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。于2015年11月27日前交教务处教学管理科,附件8《期中教学检查实验指导教师教学情况记录表(实验部分)》、附件9《____院系实验教学检查记录表》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附件:

- 1. 《教务处检查教师批改作业情况时间安排表》
- 2.《教务处组织学生座谈会安排表》

- 3. 《课堂教学情况检查登记表》
- 4.《学生座谈会记录表》
- 5. 《听课记录表》(可在教务处教学管理科统一领取)
- 6.《实验课听课记录表》
- 7.《期中教学检查教师教学情况记录表》
- 8.《期中教学检查实验指导教师教学情况记录表(实验部分)》
 - 9. 《实验教学检查记录表》
 - 10.《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》
 - 11.《期中教学检查数据汇总表》
 - 注:相关表格可在教务处网站、教学秘书群共享和 OA 下载。

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

2015年10月26日印发

(共印20份)